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菱股份”）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拟以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 亿元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该 1 亿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97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8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53 元，共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44,874,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31,603,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3,271,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4827001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

2015 年 9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存放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贝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田贝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募集资金变更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索菱”）在光大银行田贝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9 月 2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

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与光大银行田贝支行、招商证券解除了原在光大银行田贝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39150188000034385 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余额及利息收入合计人民币 151,883,014.64 元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索菱在光大银行田贝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39150188000037067，公司原在光大银行田贝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39150188000034385 已进行了注销。同时，广东索菱、公司与光大银行田贝支行、招商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

截至 2015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 2015 年 10 月 28 日募 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田贝 支行	39150188000034385	汽车影音及导航系统生产项 目	已注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田贝 支行	39150188000037067	汽车影音及导航系统生产项 目	137,985,386.5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城市广场 旗舰支行	811030101380000242 4	汽车导航系统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39,871,989.9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

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品种

公司拟使用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品种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且公司与各发行主体签订或提供的书面文件中必须明确提供保本承诺，如无相关文件明确约定予以保本，则公司不得购买。该投资品种将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也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二）产品期限及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自购买之日起不得超过12个月，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将在有限期限内选择不同期限的保本理财产品；拟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该1亿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三）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以一定额度范围内的资金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并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出具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2015年10月28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拟以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该1亿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认为：索菱股份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索菱股份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对索菱股份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